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科字[2017]59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银监分局，各市知识产权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实施“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将《2017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本次“行动计划”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为主线，不断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科技创新评价和项目遴选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促进各类社会资源持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创新能力强、高成长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培育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各市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把“行动计划”作为推动本市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扎实开展。

二、精心组织，确保实效

2017年“行动计划”各承办单位是在各市申请的基础上竞争确定。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具体要求，坚持“公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行动计划”各项组织工作。要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广泛运用论坛沙龙、培训辅导、融资路演、银行授信、专业对接等方式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努力打造成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众扶”平台。

三、广泛动员，积极参与

各市要认真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积极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有关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机构和平台的作用，认真组织企业和团队报名参加。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在“行动计划”官方网站（http://221.214.94.50:81/stads/）报名注册并进行审核推荐。“行动计划”不向参赛企业和团队收取任何费用，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请各市科技局确定具体联络员（附件2），于5月12日（星期五）前报省科技厅[sdkjfwzx@163.com](mailto:sdkjfwzx@163.com)邮箱。

四、统筹资源，加大支持

统筹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主导作用，充分利用“行动计划”平台，聚集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等各类资源与参加活动的企业（团队）对接合作，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配套措施，营造区域创新创业氛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吸引优秀企业和项目落地。

五、动态跟踪，强化服务

各市要建立对“行动计划”优秀企业（团队）动态跟踪和服务机制。各市科技局负责对本市优秀企业（团队）动态信息进行跟踪分析，关注和支持企业（团队）成长发展。省科技厅将定期调度“行动计划”优秀企业（团队）动态信息，研究提出支持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给予支持；“行动计划”组委会将对组织工作有力和跟踪服务成效突出的市给予表彰。

|  |  |
| --- | --- |
| 联 系 人： | 山东省科技厅 巩耀亮 0531-66777370  烟台市科技局 薛安臣 0535-6786633  烟台高新区 徐贝贝 0535-6922083  潍坊市科技局 杜升明 0536-8091380  济宁市科技局 郭 洋 0537-3292803  威海市科技局　汤镇颢 0631-5818652  威海高新区 高 飞 0631-5683599  莱芜市科技局　亓 杰 0634-6222724  莱芜高新区 狄 可 0634-8867277 |

技术支持：山东省科技厅 巩玉滨、马德营 0531-66777298

附 件：1、 2017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

2、各市科技局联络员信息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

2017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实施“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做好“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为主线，不断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科技创新评价和项目遴选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和促进银行、基金、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持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提高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参与度和创新成效获得感，大力培育创新能力强、高成长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树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典范，为培育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做出贡献。

二、竞技主体

“行动计划”设企业组、团队组，其中企业组分新锐类企业、精英类企业两类。

企业组：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经营规范，无知识产权纠纷，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新锐类企业上年销售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精英类企业上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团队组：在申报阶段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省内外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人员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三、竞技领域及承办单位

2017年“行动计划”分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现代农业、海洋科技等8个技术领域。

| 领域 | 承办单位 |
| --- | --- |
| 电子信息 | 济宁市科技局 |
| 新材料 | 威海市科技局、威海高新区 |
|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 莱芜市科技局、莱芜高新区 |
| 生物医药 | 烟台市科技局、烟台高新区 |
| 先进制造 | 潍坊市科技局 |
|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 | 济宁市科技局 |
| 现代农业 | 潍坊市科技局 |
| 海洋科技 | 威海市科技局、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

四、进度安排

1、报名审核

参与企业和团队在“行动计划”官方网站（http:// 221.214.94.50:81/stads/）报名注册，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报名企业和团队资料进行审核推荐，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

2、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

网上初选。各竞技领域承办单位从山东省专家库抽取相关领域专家，集中组织进行网上初选。其中，新锐类企业、精英类企业按领域分别选出前50名，团队组按领域分别选出前20名参加现场晋级（“行动计划”组委会可根据报名情况对晋级数量作相应调整）。

现场晋级。各竞技领域承办单位组织本领域晋级企业（团队）按“7分钟路演+3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竞技，新锐类企业、精英类企业分别按领域最终确定前20名晋级；团队组前10名晋级。

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8月11日，各承办单位根据本技术领域活动安排确定时间。

3、公示公告

“行动计划”组委会在“行动计划”官方网站上公示各竞技领域现场晋级前20名新锐类企业、精英类企业名单及前10名团队名单。

五、政策支持

**1、支持企业政策**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对每个技术领域创新性排名前20名，且符合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业，新锐类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精英类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

科技金融补助支持。在活动结束一年内，对所有参加现场晋级的新锐类企业首次获得风投基金、产业基金等创业资本支持的，按投资金额的10%给予跟进支持；获得首笔银行贷款的，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长两年的贴息支持。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和科技金融补助支持总额度限制。每个企业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与科技金融补助支持两项相加的总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国赛获奖配套支持。选取参加现场晋级的优秀企业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对获得资金奖励的企业，按奖励额度1:1比例给予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配套支持。

普惠性政策支持。所有参与企业均享受以下普惠性政策。（1）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创新券、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财政补偿、技术合同登记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2）列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符合《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3）优先推荐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作为批量转板的重点企业，推动进入“新三板”；（4）优先推荐到合作银行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和利率优惠等贷款支持，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范围；（5）优先推荐给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引导基金，活动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

**2、支持团队政策**

跟踪后补助支持。对参加现场晋级每个技术领域前10名的创业团队活动结束一年内在山东省注册成立企业进行跟踪，根据其转化参赛项目取得的成效，对符合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后补助支持。由省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对企业跟踪，落实技术合同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科技金融补助支持。对参加现场晋级的所有创业团队活动结束一年内在山东省注册成立的企业，可享受新锐类企业的科技金融补助支持。

跟踪后补助和科技金融补助支持总额度限制。每个企业获得跟踪后补助与科技金融补助支持两项相加的总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优先推荐及普惠性政策支持。对参加现场晋级的所有创业团队：（1）优先推荐优秀创业导师进行创业辅导；（2）优先推荐到省级以上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落地；（3）优先推荐给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推荐到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展示；（4）活动结束一年内在山东省注册成立的企业，均享受企业组的普惠性政策支持。

六、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山东银监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行动计划”组织委员会。主要负责“行动计划”的总体策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服务发展推进中心，具体负责“行动计划”的落实、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

附件2：

各市科技局联络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邮箱 |  | | |